

# 浅 论 发 展 速 度

●李石泉

## 一、发展速度要快一点

社会主义建设速度问题是一个一直存在着争议的问题。在我国经济从1989年的低谷到加速回升的今天，发展速度快一点还是慢一点的问题又一次提到我们面前。

七十五年前，列宁在《大灾临头，出路何在？》的文章中讲了这样的两句话：“或是灭亡，或是在经济方面也赶上并且超过先进国家”。“或是灭亡，或是开足马力奋勇前进”。这两句名言，过去常被人们引用来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实行高速增长政策的经典根据，后来由于对突进式的高速度产生怀疑，引用也就少了。但是今天重温列宁这两句话，我感到它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并不比当年减少一分。这两句名言依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辉。

列宁的祖国在二次大战前曾经出现过举世公认的高速度，在二战后的一段时间里，速度也还比较高。整个五十年代，根据统计数字，苏联的国民收入年均增长率仍然达到10%。但进入六十年代，增长率开始下降，以后每况愈下，终于未能“在经济方面赶上并且超过先进国家”，剩下的就是走另一条路了。事实告诉我们，速度问题确实是一个关系社会主义前途和命运的问题。坚持高速度，特别是坚持长期的高速度，对社会主义是多么重要！

撇开政治原则不谈，单就经济论经济，我国也不能没有高速度。因为我国人口负荷太重，短期内还不可能把人口总量减下来。庞大的人口规模与每年新增的人口，几乎完全消耗了每年新增的国民收入。没有高速度，广大人民的“温饱”都会成为问题，哪里还谈得上“小康”和“富裕”！如果现在就跟在人口出生率很低、劳动生产率很高、经济基数又很大的少数发达国家后面搞什么“缓慢增长”，我们的日子就没法过下去。

前几年，经济理论界很多同志用“适度增长”来代替“高速增长”。鉴于我国经济发展史上“大上大下”的循环，人们希望把忽高忽低的速度拉平一些，以维持增长的稳定性和长期性，因而提出“适度增长”主张，是合乎情理的。从这个意义上理解，“适度增长”与“高速增长”并无本质区别。“高速增长”不等于就是“波峰”区域增长率，更不等于“大上大下”、“大起大落”。“适度增长率”也不是指“波谷”区域的增长率。如果说两者有什么区别，那只是在增长的数值上。现在一般都把我国的“适度增长率”定为5—6%。我觉得这个速度低了一些。我们要有比年均增长5—6%更高一点的增长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进入持续时间最长的高速增长期。1979—1988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GNP)年均增长率达到9.5%，其中1984—1988年的五年平均增长速度更高，为11.5%。这在世界上也是少见的记录。正是由于较长时期的高增长，才使我国的社会财富巨額增加，人民生活显著提高。当然也有波动，但波动幅度比过去小得多。我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是改革开放结出的丰硕之果。我们有必要依靠深化改革，尽一切努力争取在

我国经济发展史上再出现第二个、第三个年均增长10%左右、持续时间十年左右的高增长期，以实现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

争取经济以较快速度增长，需要全面看待周期波动的问题。我国经济1989年曾跌入低谷，1990年缓慢回升，1991年回升加快，GNP增长率达到7%。对我国经济快速回升之势，人们已表现出某种担忧：这样快下去会不会“旧病复发”，不久再次进入过热状态？我们目前是否需要提出控制速度的意向？对经济过热的忧虑，实际上就是对经济周期的忧虑。经济运行由热变冷，又由冷变热，是经济周期波动的表现，过热、过冷所表示的是冷热程度。事实表明，我国四十多年的经济运行也具有周期性，而且有几次还是强波性的周期。一般说，发展速度低，经济运行比较平稳；发展速度高，经济运行容易出现波折。要保持经济运行的四平八稳，就得降低速度；要加速发展，就要准备受颠簸之苦。又要高速度，又要无波动，恐怕难以兼得。我们现在还不具备熨平周期的条件，因而也就不能完全消除经济运行中的冷热交替状态。当然，在周期面前，人们也还可以有所作为。有两点我们应该争取做到：一是尽力缩小波动幅度，减少大的震荡；二是尽力延长大小周期内的上升期，缩短经济运行的下降期，使平均速度高一点。

## 二、高增长要靠投资推动

高速增长是我们的愿望和要求。落后国家赶上先进国家，必须有比先进国家更高的发展速度。但速度能不能高、能高到什么程度，就不以我们的愿望为转移了。高速度一定要有财力和物力做基础，一定要靠财力和物力支撑。

决定速度的因素很多，归结起来，还是马克思讲的两条：一条是投入资本的多少；再一条是资本效率的高低。资本效率既定，投入的资本多一些，增长速度也会快一些。这样，速度究竟能搞多高，就决定于我们的投资能力和投资规模有多大。从财力角度分析，投资是决定增长快慢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国究竟有多大的投资能力来支持高速度呢？

由于投资来源于积累或储蓄，投资能力和投资规模就要由积累总额决定。由于积累来源于国民收入或社会净产值，积累总额又决定于国民收入总量以及积累占国民收入的百分比，即积累率。因此，积累量大小，主要看积累率高低。

高增长率要由高积累率支撑。我国1979—1988年的经济高增长就与同期的高水平积累分不开。今后要继续推行高增长政策，同样必须将积累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上。究竟要有多高的积累率才能支撑10%左右的高增长呢？有的同志根据历史材料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只要我国经济保持投资规模每年占GNP30%左右的水平，我们就能长期取得GNP年均实际增长10%左右的成绩。再从增长模型来推算，要使我国今后的增长率达到10%左右，并估计我国的资本系数在3.5—4.5之间，我们大体上要将积累率维持在35%左右。换言之，有35%左右的积累率，就可以支撑10%左右的经济增长率。

问题是我们今后能不能维持这么高的积累率。积累率维持在什么水平上，主要决定于消费对积累的制约程度。确定积累率，实际上就是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我认为，我们今后将积累率确定为35%左右是有可能的。“七五”期间，我们的积累率已达到33—34%。“七五”期间既是我国积累率较高的时期，又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较快的时期。并没有因为积累率高到34%，而使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同样，“八五”或“九五”时期，如果把积累率确定

在相当于“七五”期间的水平上，人民的消费水平也会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继续增长。

有的同志认为，九十年代将是我国工业化过程中的高积累阶段，需要适当抑制消费以维持必要的积累规模。为此，必须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最主要的是降低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我不赞成这种主张。我们可以控制消费，但不能抑制消费。这不仅因为抑制消费会减少劳动者个人利益，从而碰到个人利益刚性的阻碍；而且还因为消费是生产的动力。抑制消费就等于抑制生产，等于抑制生产的高增长。在消费需求还嫌不足的今天，我们特别不能有抑制消费的行为，连抑制消费的意向也不应提出。

降低个人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的主张也值得商榷。提出这一主张的前提是：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就是向消费倾斜。我认为这一前提不能成立。将个人收入等同于消费，这是改革开放前的观念。那时劳动者个人收入有限，收入的绝大部分确实用于消费，储蓄很少。但在改革开放之后，随着个人收入的增加，个人收入与消费支出就不是一个等量关系了。谁都知道，今天的个人收入不仅用于消费，而且用于储蓄，还有相当部分直接用于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增加积累、增加投资的目标就不一定要通过减少个人收入的途径才能达到。只要转换积累模式、改变投资机制，就可以将个人收入的一部分转化为储蓄和投资，一样可以达到增加积累、增加投资的目的。

在积累与消费关系问题上，我的基本观点是：以“七五”期间的高积累率为参照系来确定今后的积累率，这样的积累率可以保证我国经济以较快速度增长；在积累率既定条件下，让积累和消费随国民收入增长而大体同时同步增长，以推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并保证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用减少消费的办法来增加积累，用降低消费速度的办法来提高积累速度，在工业化第一阶段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但在我国已经建成一个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原煤、原油、发电量、钢等等主要工业品产量已居世界前列，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已占出口总额的3/4，并开始走向工业化第二阶段的今天，继续用压低消费办法来实现工业的升级换代，恐怕就没有必要，而且也是行不通的。

在国民收入增长基础上让积累和消费大体同步增长，会不会重蹈“七五”时期的覆辙，引发投资和消费双膨胀，引发需求拉动型的高通货膨胀率？这也是人们对高速度表示忧虑的一条重要原因。关于通货膨胀对经济发展的作用问题，实际上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严重的通货膨胀不能搞，可以说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但轻度通货膨胀对经济发展是否有百害而无一利？恐怕还有不同看法。我认为在高速增长过程中，出现公开的隐蔽的通货膨胀难以全免。如果我们能够做到物价上涨率≤货币工资增长率，工资增长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物价上涨率≤利息增长率≤利润增长率，有一点通货膨胀，也不会天下大乱。百分之几的物价上涨率或通货膨胀率是经济发展中的常见现象，过去、现在、将来都会有。将通货膨胀率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控制在消费者可以承受、生产也可以发展的限度内，对经济增长可能还是有利的。

### 三、高增长需要拓宽“瓶颈”

从投入产出关系看，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投资。从部门联系角度看，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是结构。经济高速增长，不仅要增加投资，而且还要调整产业结构。

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的关系统一于经济发展之中。经济发展或广义的经济增长本身就包含结构变化的内容。经济发展过程既是总量的增长过程，又是结构的变化过程。这两个过程

是相互推动、相互制约的。经济增长为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提供物质条件。产业结构又影响经济增长，对经济增长起推动和制约作用。产业结构不合理，部门联系不畅通，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就会制约经济增长。我们这里主要考察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制约作用。

我国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制约作用十分明显。改革开放之前，我们将积累资金的主要部分投资于重工业，工业化进程超越了轻工业为中心的发展阶段。农业与工业、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的矛盾，制约了我国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经济的整体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农、轻、重比例关系趋于协调，长期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结构矛盾缓解了。

八十年代中期，农业发展相对停滞，加工工业高速增长，基础工业相对落后。如果说改革前我国结构中的突出矛盾是农业与工业、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人民生活消费品的严重短缺；那么改革以后的突出矛盾就变为加工工业与基础产业之间的矛盾，表现为能源、原材料和运输能力的严重不足。由于电力供给不足，全国1/3的工业生产能力被迫闲置。加工工业与基础产业的矛盾日趋尖锐，基础产业越来越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

治理整顿以来，电力、原材料供应过紧的状况有所松动，某些基础工业产品甚至也出现积压。加工工业与基础工业严重不协调的矛盾因此也有所缓解。但这种缓解是以加工工业减速快于基础工业的减速促成的，也就是通过压缩总需求，迫使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实现的。加工工业的过大生产能力基本上没有得到调整，加工工业中低水平的重复生产、重复建设还相当普遍。治理整顿中建立起来的暂时平衡是不稳固的。一旦工业发展加速，矛盾又会显露，基础产业的“瓶颈”制约依然是我国经济增长中潜在的重要制约因素。

单从结构平衡角度看，消除“瓶颈”约束可用两种办法，一是“长线”截短，二是“短线”拉长。但从结构均衡与增长的关系看，为了推动经济增长，最好是采用拉长“短线”的办法。可以把我国经济比作一个盛水的“木桶”。然而这个“木桶”的结构是不协调的，组成“木桶”的“木板”是不均齐的。加工工业是“木桶”中最长的一块“木板”，最短的一块“木板”则是基础产业。常识告诉我们：水桶的容量是由最短的那块木板决定的。将水桶常识用来解释经济现象，结论只能是：一国的经济总量，要受“短线”或“瓶颈”制约，而不由“长线”决定。因此，要想增加生产总量、提高经济增长率，不拉长“短线”、拓宽“瓶颈”，是无法达到目标的。要拓宽“瓶颈”，就要增加对“瓶颈”部门的投资。增加投资可以是国家资金的直接注入，也可以是其他部门的资金转入基础产业部门。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还不健全，目前只能以国家直接增加投入为主。向基础产业部门增加投资，经过一段时间，即能增加基础产业部门的产出，进而又可以把因受基础产业制约而大量闲置的生产能力发动起来，从而推动整个产业的增长，由此即可增加数千亿元乃至上万亿元的工业产值，并把增长率拉上几个百分点。

拉长“短线”推动增长命题的基本含义是：发展要以平衡为条件。不平衡会影响经济增长速度。当然，平衡并不等于发展。相反，发展总是原有平衡的打破，不平衡总是发展的动力和结果。经济发展就是在平衡与不平衡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发展与平衡的关系，也就是我们老生常谈的速度与比例关系。在我们希望把速度搞得快一点的时候，我们无论如何不要忘记这样一个真理：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条人类社会共有的经济规律是不能违背的。

#### 四、高增长还要求降低资源消耗

在结构不均衡条件下，要加快发展速度，就要拉长“短线”，缓解“瓶颈”制约。但应

该看到，通过增加投资拓宽“瓶颈”以保证经济高增长，终究是有限度的，而且往往是不经济的。摆在我们面前有两种发展方式：一种是粗放式发展，另一种是集约式发展。粗放发展的基本特征是投入多、产出少，“广种薄收”。集约发展的基本特征是少投入、多产出，“单产较高”。八十年代初我们就提出要实行发展方式的转变，即从粗放式转为集约式。十多年过去了，发展方式的转变并没有实现。到今天为止，我们发展速度基本上还是靠高投入支撑。在发展方式基本未变之前，用增加投资拓宽“瓶颈”的办法来推动高速度，其实质就是用高投入来保证高增长。我国经济发展中高投入的集中表现就是资源的高消耗。

统计资料表明，我国社会总产值中的物质消耗部分不断上升，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国民经济物耗率1984年是57.8%，1988年上升到62.7%。1986年我国消费能源为8亿吨标准煤，同年日本消费能源是4.4亿吨，英国是3亿吨，德国（原联邦德国）是3.4亿吨；但这些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却分别是我国的9.1倍、2.5倍和4.2倍。我国的单位能源产出率比印度还低，1987年仅为印度的1/3左右。我国经济中不断上升的物耗和能耗，最终必然使我国加工工业与基础产业之间难以达到均衡，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带根本性的制约因素。

与世界上一些国家相比，我国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投入和产值在整个工业中的比重并不算太低，约为18%；发达国家约为19%，全世界平均约为22%。比重差异虽不大，但我国的加工工业与基础产业的矛盾却比其他国家尖锐得多，究其原因就在于其他国家的物耗能耗比我国少，且呈下降趋势；我国的物耗能耗比他们高，且呈上升趋势。在这种形势下，单靠增加基础产业投资拉长“短线”搞平衡，或者单靠抑制加工工业发展速度搞平衡，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加工工业与基础产业之间的矛盾。

靠拓宽基础产业“瓶颈”，可以暂时实现产业结构均衡，也可暂时把速度搞上去。但由此形成的平衡是不牢靠的，由此推动的高增长是不持久的。因为不断增加对基础产业投资，在财力上必然难以为继；在物力上必然碰到稀缺资源的障碍。作为基础工业产品的原材料，很多都是稀缺的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至少在相当长时期内不可能再生出来。对于一个以自力更生为基点的人口众多的社会主义大国来说，完全实行“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就有困难，甚至不可能。大国的经济一般总要以自己的资源为立足点，其发展速度总要受到本国自然资源总量的制约。从长远看，制约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是有限的资源总量。资源总量有限，再加上资源高消耗，想以此来支撑高增长，最终必然达不到高增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有限的资源总量才是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的带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制约因素。

低投入——低消耗——高增长是经济发展的康庄大道。要做到低投入，必须先做到低消耗，把高物耗、高能耗降低下来。从社会总产值与国民收入动态关系上看，降低资源消耗的标志是：第一步要让国民收入增长速度低于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变为国民收入增长速度接近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第二步要让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大体等于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然后第三步再争取让国民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按照这样的设想做下去，我们就可以摆脱贫长期存在的高速度低效益的困境，真正把高速度与高效益统一起来。建立在低消耗、高效益基础上的高速度才是真正的高速度。

高投入——高消耗——高速度可以实行产业结构均衡，但不能推动产业结构高度化。如前所述，经济发展或广义的经济增长本身就包含产业结构变化的内容。而产业结构变化规律就是产业结构从低级向高级演进规律。产业结构由低级向高级的演进过程就是经济发展过程。但在资源高消耗条件下，产业结构高度化是难以实现的。因为资源高消耗，客观上必将

要求维持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在整个产业中的高比重，必将阻碍资源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从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也将阻碍资源从基础工业部门向高加工度、高附加价值的工业部门转移。为了实现产业结构高级化，用产业结构高级化实现经济高增长，必须排除资源高消耗障碍。维持资源高消耗不变，用增加对基础产业投资的办法来达到结构均衡并以此推动高速度，必将进一步加大对基础产业的压力，形成能源、原材料的低效利用与能源、原材料供给不足的恶性循环，使整个国民经济在低技术水平上紧张运行，不仅不会缩小、而且还必然要扩大我们与先进国家的差距。如果追求高速度给我们带来的竟是这样一种结果，又有什么意义呢！所以，相对于拓宽“瓶颈”而言，降低资源高消耗对经济高增长具有更大的价值。我们千万不要等到自然资源耗用殆尽时，才采取措施降低高消耗。

## 五、高速增长必须加快经济体制改革

拓宽“瓶颈”，降低物耗、能耗，都要受到体制的制约。不改革经济体制，结构矛盾难解决，高速增长难实现。我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需要排除旧体制障碍，需要依靠新体制推动。因此，要加快发展，必须加快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结构矛盾不自今日始，基础产业的相对滞后状况也是由来已久。在旧体制下，由于加工工业的产品价格高，基础工业的产品价格低，这为日后加工工业与基础产业的矛盾发展埋下了种子。改革以来所形成的现行体制，一方面未能根本改变被扭曲的比价关系，另一方面又树立了众多的独立利益主体。扭曲的比价关系发出的信号给投资者行为以错误的导向，独立的利益主体又从追求本身的利益出发作出投资抉择，愿意将资金投入价高利大的加工工业，而不愿意将资金投入价小利少的基础产业。在这种情况下，不继续深化改革，加工工业与基础产业的矛盾确实难以解决，依靠拓宽“瓶颈”推进速度的期望将会落空。

资源高消耗与技术改造缓慢相联系。用新的高效能的机器设备代替旧的低效能的机器设备，就能把高物耗、高能耗降下来。加快对企业的技术改造，是降低资源高消耗的重要措施。但资源高消耗同时也是一个体制问题。在旧体制下，作为生产者的企业既无降低资源消耗的动力，也无降低资源消耗的压力。在现行体制下，企业虽已经有了一点动力和压力，但还没有成为真正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自我改造能力还很弱，市场约束还不强。企业还可以从扩大产出方面、从与上级主管部门讨价还价过程中获取较多利益，而不必依靠新技术去降低消耗系数。在这种情况下，不继续深化改革，我国经济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难以实现，依靠降低资源消耗推动经济增长的愿望也难以落实。

旧体制下也会出现高速度，但那种高速度不可取，因为波幅太大，代价太大。新旧体制交替时期也会出现高速度，但这种高速度仍然与高资源消耗、高通货膨胀相伴随，成本还是过高。我们所需要的高速度是结构比较协调、资源消耗比较小、通货膨胀率比较低、持续时间比较长的高速度。这样的高速度，旧体制不能给我们，新旧交替的现行体制也不能给我们。能够为我们带来这样一种高速度的体制只能是新体制，即充满生机与活力、既能自我推进又能自我约束的高效运转的新体制。这样的新体制有待于深化改革才能完全建立起来。

改革与发展相互促进，但有时也会出现矛盾。发展和改革都要化成本。两项成本相加超过了国家财力承受度，往往容易引发高通货膨胀。一旦出现高通货膨胀，改革与发展都要被迫停步或缓步。在改革与发展发生矛盾、加快改革与加快发展不能同时兼顾时，宁可暂时减缓速度，也要坚持改革，先把新体制建立起来。